

# 11月,这些新规惠及社会生活

11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惠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铁路客运全面推广电子发票,差旅报销更加便利;电动自行车加强准入认证,交通参与者更有安全保障;依法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

## 铁路客运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发布公告,自11月1日起,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旅客不再需要打印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

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12306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并进行查询、下载和打印。单位可基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展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业务。

为方便旅客和单位,铁路客运设置了“纸电并行”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

## 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公告,11月1日起,对新提出认证委托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在生产、流通环节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强化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检查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检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标准程序,持续改进化妆品检查工作,保证检查质量。

检查发现化妆品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检查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派出检查单位,并报告被检查对象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对象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涉及的产品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

##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完善保密制度

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电子

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有关信息和数据安全。

## 依法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与指挥体制,明确各方责任。在完善应急保障制度方面,明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

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能源应急保障等体系;要求进入预警期后,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加强监测,并与价格法等有关法律作了衔接规定。支持、引导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 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体系

国务院公布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扩大备案范围,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法律规定的机构制定的规章纳入备案范围,明确其报备主体。将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规章规定的措施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和实际情况,增加为审查事项。

据(新华社)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公安部部署自11月4日至12月2日在全国分三批全面推广应用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资料,提升证件使用便捷度,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车主可以对照本地启用时间安排,强化交管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为车主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电子行驶证样式全国统一,群众可以在办理车辆登记、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交管窗口业务时出示使用,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授权他人使用,便利

## 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分三批全国推广应用

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行驶证。

今年7月1日,公安部推出实施公安交管8项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其中在北京、天津、苏州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目前已累计为5000多万名车主核发电子行驶证,取得良好效果。

电子行驶证进一步

委托他人代办业务。同时,可以拓展办理客货运输证照、保险理赔等应用场景。电子行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动态显示机动车检验、抵押、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等状态,方便实时查询、实时出示、实时核验,便利在车辆抵押、二手车交易等场景使用。 据(新华社)

## 全国妇联持续推进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自2023年推进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以来,截至目前,全国妇联组织培育扶持巾帼家政服务企业(机构)6250家,年均培训从业人员100多万人次,帮助90多万妇女在家政领域就业,建立巾帼家政社区服务站点近1.4万个。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妇联组织不断完善政策链,推动20多个省份妇联与政府部门联合下发促进巾帼家政发展的文件,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为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

能提升工程,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开展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心理健康等各领域职业培训,并通过筹办全国巾帼家政职业技能大赛,支持巾帼家政企业开展职业教育,鼓励巾帼家政企业和协会机构加强行业标准研发等,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下一步,全国妇联将持续指导各地妇联增设巾帼家政社区服务站点,提高社区家政供需对接效率,优化社区家政服务供给方式等,不断推动巾帼家政进社区,帮助妇女就近就业,增强家政服务便民属性。 据(新华社)

## 民政部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

民政部近日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围绕“谁认定、认定谁”等关键问题,从责任主体、资格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别于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传统的社会救助对象,其家庭成员一般拥有一定收入,但因在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方面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其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实际困难。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是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减缓“悬崖效应”,形

成梯度救助格局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

在责任主体方面,办法明确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办法还要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需同时兼顾收入和支出情况。在收入方面,办法规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首先是“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在支出方面,办法

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需符合“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出当地规定”这一条件。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不同于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其自身具有一定的发展能力,面临的大多属于阶段性生活困难。为此,办法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规定了有效期,明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办法重新申请。 据(新华社)

## 多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含金量”提升

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名额翻倍,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我国将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统筹考虑提标和扩面,让更多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调整红利。

具体来看,在高等教育阶段,增加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助学金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6万名增加到12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万元。从2024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4.5万名增加到9万名。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元提高到6000元。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从2025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万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1万元提高到1.2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完善地方政府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

在高中教育阶段,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

元。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三年级在校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

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本次学生资助政策调整通过更大力度奖优助困,更多覆盖学生群体,将更加有效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更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更加有效地促进教育公平。

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 据(新华社)

## 多家银行完善存量房贷利率定价机制细则

10月31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发布公告,将从11月1日起完善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可调整为3个月。

根据多家银行公告,此次调整适用于浮动利率定价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主要从加点幅度调整和重定价周期调整两个方面进行优化完善。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房贷利率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在加点幅度调整方面,多家银行公告显示,当借款人的房贷利率加点幅度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相比,偏离高于30个基点时,可向银行提出调整申

请。重新约定的加点幅度不低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加30个基点,且不低于所在城市目前执行的新发放房贷利率加点下限(如有)。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还公布了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供商业银行和借款人参考。数据显示,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个人房贷加权平均利率为3.33%。

专家表示,10月底,绝大多数借款人的加点幅度已批量调整为减30个基点,预计第四季度绝大多数借款人无需调整加点幅度。

在重定价周期调整方面,借款人可以申请按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重定价,但多数银行规定同一笔贷款存续期

内客户仅可申请调整1次。

多家银行还公布了调整渠道,自11月1日起,浮动利率房贷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贷款经办行等提出调整申请。

此外,固定利率或采用基准利率定价的个人住房贷款,如需申请变更借款合同定价条款约定,要先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贷款。

为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9月29日发布公告,明确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宜。根据公告,存量房贷利率与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偏离达到一定程度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并协商约定重定价周期。 据(新华社)